

TURVO®

股票代號：2233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URVO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地點：台中市梧棲區草湳里大觀路6號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會議室）

#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5
散會	5
<b>附件</b>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9
三、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2
四、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b>附錄</b>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	39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修訂前)	52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56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61
五、公司章程	66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0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	71

#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台中市梧棲區草湳里大觀路6號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會議室）

三、主席：劉俊昌 董事長

四、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七、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八、討論事項：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案。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8 頁)。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11 頁)。

三、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3.5%至 7%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1.7%。

2.擬提撥員工酬勞 4.73%計新台幣 21,235,507 元及董監事酬勞 1.70%計新台幣 7,631,600 元，全數以現金分派。

3.105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31,692,176 元與決議分配數 21,235,507 元，差異 10,456,669 元及 105 年度估列董監事酬勞 7,696,671 元與決議分配數 7,631,600 元，差異 65,071 元，調整 106 年度損益。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8 頁)。

2.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嚴文筆會計師查核竣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2-31 頁)。

3.上述表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擬自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46,073,830 元，每股配發 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股東配息率如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2.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狀況，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2 頁)。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營運需求，擬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3-36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營運需求，擬修改「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7 頁）。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營運需求，擬修改「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8 頁）。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各位股東先進，105 年全球車市穩健成長，在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本公司 105 年度營收為新台幣 1,296,872 仟元，較 104 年度微幅增加 0.61%，但受惠公司製程改善、效率提升、公司自動化製程效益、海外廠訂單成長及大陸廠產能增長帶動投資收益增加，加上原物料價格下降，使 105 年度稅後淨利相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 36.83% 達新台幣 341,762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6.94 元。展望未來，冀望在各位股東的支持及鼓勵下，本公司將繼續創造更亮麗的成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289,071	1,296,872	0.61%
營業毛利	371,696	389,550	4.80%
營業淨利	237,871	226,420	-4.81%
稅前淨利	302,843	420,051	38.70%
稅後淨利	249,763	341,762	36.83%

####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 105 年度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大致相當。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3.06%	26.7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708.96%	662.5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8.42%	161.18%
	速動比率%	178.16%	147.5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2%	11.5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43%	15.29%
	純益率%	19.33%	26.35%
	每股盈餘(元)(註)	5.07	6.94

註：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專業之精密金屬零組件加工廠商，主要技術在 CNC 車床、CNC 車銑複合機、銑床、測量及產品製程改善。所開發的技術可運用於各類金屬加工上，如汽車、

自行車零組件、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零件、光學鏡頭組、醫療器材零組件...等。本公司研發著重於新產品製程的設計、舊產品製程的改善、專用加工及檢測設備的設計及開發、及新加工技藝的開發及研究，以求增加服務的廣度、深度及提升獲利能力。目標成為「模組化解決方案提供者」，將觸角延伸至自動化、鍛造、熱處理等一貫作業，以差異化的策略創造價值。

本公司目前研發之重點，除持續開發自動化設備外，提升現有技術能力，提升現有產品性能並加強新產品研發，協助客戶開發量身訂製之產品，向上提昇產品開發能力，提供一站購足之服務，在精密金屬加工領域扮演關鍵角色。

## 二、一〇六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開發重要客戶及利基市場。
2. 擴充集團產能，提高產品市佔率。
3. 嚴格成本控管，提昇營運績效。
4. 推動機器設備及量測儀器自動化，以利公司永續經營。
5. 加強製程管理，提高良品率。
6. 多元化工序領域整合，提供客戶一站購足服務，拉升產品獲利。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06 年度預期出貨量在新產能挹注之下將顯著成長。106 年度預估出貨量提升係依據今年度整體產能狀況、預估合約與現貨客戶訂單成長而來。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擴建廠房增加產能，以滿足客戶訂單需求，並持續研發及精進製造技術，增加工藝以降低成本。
2. 銷售政策：維持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並積極開發新客戶，考量自身的優劣勢，有效掌握客戶需求與市場趨勢。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面對未來市場環境的快速變遷與挑戰，本公司將持續加強研發創新及提高營運績效，提升產品品質，落實品質政策，加速新客戶的開發，以獲取更高的利潤，今年度本公司發展策略將持續延伸觸角至自動化、鍛造、熱處理、多軸機等一貫作業，以差異化的策略創造價值以使本公司成為業界之頂尖，創造更高之價值及利益。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國內投資環境而言，政府為因應整體投資及金融環境，實施多項改革方案，推出多項公開發行法規及財會準則公報，目的為使企業能與國際接軌並兼顧租稅公平。本公司本著穩建經營的原則，在各項稅務及財會法規的適用都採取遵循並適時調整內部營運模式為原則，在新法令的推行下，將提升公司財報透明度，使公司更具國際競

爭力。

在國外投資方面，為因應大陸工資上漲，公司本著守法適法的精神，除依新規定調整內部作業配合外，並積極推動製程改善提高生產效率與達成率，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期透過生產改善降低成本縮減外部法令變動的影響。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熱情奉獻的同仁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敬意！並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劉俊昌



總經理：陳國政



會計主管：吳曉蕊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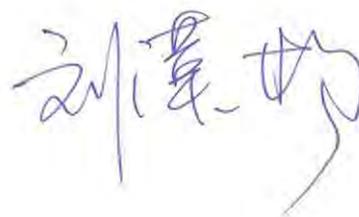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會計師及嚴文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會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三 日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會計師及嚴文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會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三 日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會計師及嚴文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會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林長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三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55,833仟元及2,224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8%，由於主要客戶應收帳款占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比率較高，故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由於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政策之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控制度、抽核適當樣本，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之正確性、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群組評估），依呆帳政策重新計算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評價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並銷售精密金屬零件，主要原料係為鋼鐵等。由於原料及製成品受國際價格波動影響，可能導致存貨價格變動幅度大，致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計算複雜，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金額之會計政策適當性、測試存貨所建立之內控制度有效性、測試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測試存貨庫齡及觀察與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與執行，以確認存貨之數量與狀態，並取得存貨庫齡表，測試入出庫紀錄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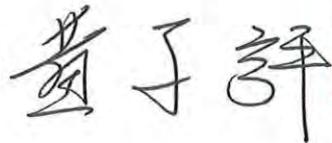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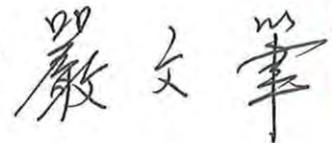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4 號

黃子評



會計師：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98,648	23	\$619,545	22
1170	應收帳款	四及六.2	253,609	8	269,209	9
1200	其他應收款		410	-	30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2,342	3	37,305	1
1310	存貨	四及六.3	86,953	3	92,502	3
1410	預付款項		10,902	-	13,30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000	-	4,21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57,864	37	1,036,389	3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1,518,338	49	1,446,807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5及八	360,782	12	328,134	12
1780	無形資產		6,030	-	6,8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6	7,405	-	1,43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58,468	2	28,96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51,023	63	1,812,215	64
	資產總計		\$3,108,887	100	\$2,848,60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俊昌



經理人：陳國政



會計主管：吳曉蕊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6	333,500	11	\$150,000	5
2150	應付票據	四	19,553	1	9,343	-
2170	應付帳款	四	77,371	2	71,73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7	173,163	6	61,42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7及七	73,719	2	189,518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2,697	1	29,76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375	-	7,148	-
2322	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及六.8	-	-	3,333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718,378	23	522,265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8	-	-	36,10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112,364	4	98,512	4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112,364	4	134,617	5
2xxx	負債總計		830,742	27	656,882	23
	權益	六.1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92,148	16	492,148	17
3200	資本公積		1,065,860	34	1,065,860	3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3,989	5	119,01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234	1	17,23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04,744	19	435,603	15
	保留盈餘小計		765,967	25	571,850	2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830)	(2)	61,864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278,145	73	2,191,722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3,108,887	100	\$2,848,60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俊昌



經理人：陳國政



會計主管：吳曉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及七	1,296,872	100	\$1,289,0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14及七	(908,068)	(70)	(916,743)	(71)
5900	營業毛利		388,804	30	372,328	29
591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904)	-	(4,650)	-
592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4,650	-	4,018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389,550	30	371,696	29
6000	營業費用	六.13				
6100	推銷費用		(15,955)	(1)	(13,842)	(1)
6200	管理費用		(106,757)	(9)	(89,080)	(7)
6300	研發費用		(40,418)	(3)	(30,903)	(2)
	營業費用合計		(163,130)	(13)	(133,825)	(10)
6900	營業利益		226,420	17	237,871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14	14,894	1	22,49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4	(7,077)	(1)	15,916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14	(4,128)	-	(1,68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4	189,942	15	28,24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3,631	15	64,972	5
7900	稅前淨利		420,051	32	302,843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6	(78,289)	(6)	(53,080)	(4)
8200	本期淨利		341,762	26	249,763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752)	(10)	(2,69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15	22,058	2	45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7,694)	(8)	(2,23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4,068	18	\$247,526	20
	每股盈餘	六.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6.94		\$5.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6.90		\$5.0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俊昌



經理人：陳國政



會計主管：吳曉蕊





宇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492,148	1,065,860	91,370	17,234	447,253	64,101	\$2,177,966
103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643		(27,64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33,770)		(233,770)
104年度淨利						249,763		249,76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5						(2,237)	(2,2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9,763	(2,237)	247,52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492,148	\$1,065,860	\$119,013	\$17,234	\$435,603	\$61,864	\$2,191,722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492,148	\$1,065,860	\$119,013	\$17,234	\$435,603	\$61,864	\$2,191,722
104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976		(24,976)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7,645)		(147,645)
105年度淨利						341,762		341,762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5						(107,694)	(107,6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1,762	(107,694)	234,06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492,148	\$1,065,860	\$143,989	\$17,234	\$604,744	\$(45,830)	\$2,278,14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俊昌



經理人：陳國政



會計主管：吳曉蕊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20,051	\$302,843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00
調整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6	242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292)	(31,508)
折舊費用		30,175	26,27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203)	(18,324)
各項攤銷費用		2,129	2,60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1,561)	(119,903)
(迴轉)提列呆帳(利益)損失		(2,189)	1,940	取得無形資產		(1,135)	(3,55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00	1,701	收取之利息		3,528	3,12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		4,951	(4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917)	(169,8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89,942)	(28,2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1)	(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財務成本		4,128	1,682	短期借款增加		183,500	150,000
利息收入		(3,941)	(3,122)	償還長期借款		(39,438)	(2,9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支付之利息		(4,149)	(1,578)
應收帳款總額減少(增加)		17,789	(54,188)	發放現金股利		(147,645)	(233,77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09)	(2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732)	(88,28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4,624)	25,9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9,103	57,678
存貨減少		1,572	22,1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9,545	561,86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406	(8,2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698,648	\$619,54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81)	(41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210	(8,44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641	(37,03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234	(5,05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7,223)	119,46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227	4,336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9,173	363,436				
支付之所得稅		(45,421)	(47,65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3,752	315,78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俊昌



經理人：陳國政



會計主管：吳曉燕



##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劉俊昌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480,524仟元及4,431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15%，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主要客戶應收帳款占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比率較高，故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由於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政策之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控制度、抽核適當樣本，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之正確性、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群組評估），依呆帳政策重新計算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之帳面金額分別為415,915仟元及35,941仟元，存貨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12%。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製造並銷售精密金屬零件，主要原料係為鋼鐵等。由於原料及製成品受國際價格波動影響，可能導致存貨價格變動幅度大，致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計算複雜，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金額之會計政策適當性、測試存貨所建立之內控制度有效性、測試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測試存貨庫齡及觀察與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與執行，以確認存貨之數量與狀態，並取得存貨庫齡表，測試入出庫紀錄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  
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4 號

黃子評

黃子評



會計師：

嚴文筆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933,971	29	\$701,938	25
1150	應收票據		23,126	1	2,546	-
1170	應收帳款	四及六.2	476,093	15	438,251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69,631	2	13,029	1
130X	存貨	四及六.3	379,974	12	403,111	15
1410	預付款項		35,085	1	39,49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288	-	12,06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30,168</u>	<u>60</u>	<u>1,610,430</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14,830	-	19,84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1,161,904	36	1,096,064	39
1780	無形資產	四	7,128	-	8,1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16,774	1	8,11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6及八	110,342	3	42,44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10,978</u>	<u>40</u>	<u>1,174,650</u>	<u>42</u>
	資產總計		<u>\$3,241,146</u>	<u>100</u>	<u>\$2,785,080</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俊昌



經理人：陳國政



會計主管：吳曉蕊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7	\$333,500	10	\$150,000	5
2150	應付票據	四	19,553	1	9,604	-
2170	應付帳款	四	162,653	5	121,578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8	259,861	8	130,696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18	58,933	2	29,96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137	1	13,310	1
2322	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及六.9	-	-	3,333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850,637	27	458,486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9	-	-	36,10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112,364	3	98,512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255	-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112,364	3	134,872	5
2xxx	負債總計		963,001	30	593,358	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492,148	15	492,148	18
3200	資本公積		1,065,860	33	1,065,860	3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3,989	4	119,01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234	1	17,23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04,744	19	435,603	16
	保留盈餘小計		765,967	24	571,850	21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830)	(2)	61,864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278,145	70	2,191,722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3,241,146	100	\$2,785,08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俊昌



經理人：陳國政



會計主管：吳曉蕊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2	\$2,137,394	100	\$1,971,8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及六.14	(1,324,655)	(62)	(1,367,460)	(69)
5900	營業毛利		812,739	38	604,345	31
6000	營業費用	六.14				
6100	推銷費用		(35,813)	(2)	(34,629)	(2)
6200	管理費用		(224,100)	(10)	(203,696)	(10)
6300	研發費用		(89,127)	(4)	(69,165)	(4)
	營業費用合計		(349,040)	(16)	(307,490)	(16)
6900	營業利益		463,699	22	296,855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5	19,399	1	16,0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	5,275	-	20,482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15	(4,790)	-	(1,68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六.4	(5,011)	-	(2,870)	-
			14,873	1	32,015	2
7900	稅前淨利		478,572	23	328,870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136,810)	(7)	(79,107)	(4)
8200	本期淨利		341,762	16	249,763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752)	(6)	(1,63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1,06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2,058	1	45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7,694)	(5)	(2,23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4,068	11	\$247,526	1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41,762		\$249,76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341,762		\$249,76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34,068		\$247,52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234,068		\$247,526	
	每股盈餘	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6.94		\$5.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6.90		\$5.0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俊昌



經理人：陳國政



會計主管：吳曉蕊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492,148	\$1,065,860	\$91,370	\$17,234	\$447,253	\$64,101	\$2,177,966	\$14,860	\$2,192,826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27,643	(27,643)	(233,770)	-	(233,770)	-	(233,77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9,763	-	249,763	-	249,76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237)	(2,237)	-	(2,237)	
104年度淨利	六.16	-	-	-	-	249,763	(2,237)	247,526	-	247,526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六.11	-	-	-	-	-	-	-	(14,860)	(14,86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492,148	\$1,065,860	\$119,013	\$17,234	\$435,603	\$61,864	\$2,191,722	\$-	\$2,191,722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492,148	\$1,065,860	\$119,013	\$17,234	\$435,603	\$61,864	\$2,191,722	\$-	\$2,191,722	
104年度盈餘分配		-	-	24,976	(24,976)	(147,645)	-	(147,645)	-	(147,64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41,762	-	341,762	-	341,762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07,694)	(107,694)	-	(107,694)	
105年度淨利	六.16	-	-	-	-	341,762	(107,694)	234,068	-	234,068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492,148	\$1,065,860	\$143,989	\$17,234	\$604,744	\$(45,830)	\$2,278,145	\$-	\$2,278,14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俊昌



經理人：陳國政



會計主管：吳曉蕊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78,572	\$328,8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91	6,202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302)	(157,189)
收益費損項目：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1,438)	(3,576)
折舊費用		140,287	145,37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1,276)	(56,393)
各項攤銷費用		2,543	2,903	收取利息數		3,855	3,825
(迴轉)提列呆帳(利益)損失		(1,801)	2,0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6,970)	(207,131)
存貨(回升)跌價及呆滯(利益)損失		(7,167)	13,9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476)	1,249	新增短期借款		483,000	150,0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011	2,870	償還短期借款		(299,500)	-
財務成本		4,790	1,682	償還長期借款		(39,438)	(2,936)
利息收入		(4,268)	(3,82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55)	2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支付利息數		(4,811)	(1,578)
應收票據增加		(20,580)	(2,546)	發放現金股利		(147,645)	(233,770)
應收帳款總額增加		(36,041)	(61,8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649)	(88,029)
其他應收款增加		(56,189)	(4,934)	匯率變動影響數		(79,269)	(30)
存貨減少		34,866	38,9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2,033	15,484
預付款項減少		4,406	1,4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1,938	686,45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4)	3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933,971	\$701,93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949	(8,21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1,075	(63,27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8,322	(3,8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827	5,607				
營運產生之現金		624,902	396,805				
所得稅支付數		(57,981)	(86,131)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6,921	310,67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俊昌



經理人：陳國政



會計主管：吳曉蕊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262,982,42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41,761,74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4,176,174)	
可供分配盈餘		\$570,567,99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5 元)		(\$246,073,8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24,494,167
備註： 1. 以 105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劉俊昌



經理人：陳國政



會計主管：吳曉蕊



##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第六版條文	現行第五版條文	修訂說明
<p>7.4 不動產及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及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7.4 不動產及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及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配合金管會 106.02.09「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文字修訂。</p>
<p>9.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9.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配合金管會 106.02.09「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文字修訂。</p>
<p>10.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10.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金管會 106.02.09「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文字修訂。</p>
<p>14.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p>	<p>14.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p>	<p>配合金管會 106.02.09「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p>

修訂後第六版條文	現行第五版條文	修訂說明
<p>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修訂。</p>
<p>15.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15.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配合金管會 106.02.09「<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文字修訂。</p>
<p>15.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a.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b.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15.1.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5.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p>	<p>15.1.4 除前<u>三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 買賣公債。</p> <p>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p>	<p>配合金管會 106.02.09「<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條及項次變更修訂。</p> <p>①原 15.1.4 之 a.b.c.修為 15.1.7 之 a.b.c.</p> <p>②原 15.1.4 之 d 修為 15.1.4 之 a.b.</p> <p>③原 15.1.4 之 e 修為 15.1.5</p> <p>③原 15.1.4 之 f 修為 15.1.6</p>

修訂後第六版條文	現行第五版條文	修訂說明
<p>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5.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 買賣公債。</p> <p>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e. <u>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f.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15.1.8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a. 每筆交易金額。</p> <p>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15.1.5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a. 每筆交易金額。</p> <p>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項次變更修訂。
<p>15.1.9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5.1.6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項次變更修訂。
<p>15.3.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p>	<p>15.3.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p>	配合金管會

修訂後第六版條文	現行第五版條文	修訂說明
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 <u>二日</u> 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06.02.09「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第二版條文	現行第一版條文	修訂說明
3.3 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和交換，且須與實際進出口之外幣種類相符。	3.3 至於交易種類則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且須與實際進出口之外幣種類相符。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及文字修正
3.5 績效評估要領： 財務單位應每月將操作明細(金額、交易內容、金融機構名稱、到期日期等)揭示于現金流量表上，並於每月、季、年結算交易損益呈報財務部門主管再呈總經理，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及是否符合既定經營策略。	3.5 績效評估要領： 財務單位應每週將操作明細(金額、交易內容、金融機構名稱、到期日期等)揭示于現金流量表表上，並於每月、季、年結算交易損益呈報財務部門主管再呈總經理，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及是否符合既定經營策略。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及文字修正
5.1 交易額度： 避險性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和交換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三分之一及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準。	5.1 交易額度： 避險性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三分之一及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準。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及文字修正

##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第五版條文	現行第四版條文	修訂說明
4.4 繳息： <u>放款利息之計收依董事會決議之借款合同規定，如借款合同未明訂者，以資金貸與期限屆滿時，一次償還本金及繳付利息為原則</u> ；借款人應於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若逾期繳納，以逾期之天數計算利息並加計違約金。	4.4 繳息： <u>放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u> ；借款人應於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若逾期繳納，以逾期之天數計算利息並加計違約金。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資金貸與繳息方式。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MP-27 版次：第五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發行日期：103.06.23 頁次：1/13

1、目的及依據：

為維護股東權益，保障投資人利益，落實資訊公開，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資產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資產，係指

- (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3). 會員證。
- (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6). 衍生性商品。(另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辦理)。
- (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8). 其他重要資產。

3、本辦法相關名詞之定義如下：

- 3.1、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2、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者。
- 3.3、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者。
- 3.4、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3.5、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管理及內控類</b>	文件編號：MP-27 版 次：第五版
	<b>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b>	發行日期：103.06.23 頁 次：2/13

- 3.6、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3.7、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3.8、本辦法有關關係人交易之評估標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4、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5、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 6、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訂定如下：
  - 6.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 6.2、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 6.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 7、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處理程序
  - 7.1、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財產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 7.2、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7.2.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五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五百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7.2.2、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若已列入為年度預算內之採購，其金額在新台幣參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千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若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管理及內控類</b>	文件編號：MP-27 版 次：第五版
	<b>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b>	發行日期：103.06.23 頁 次：3/13

非年度預算內之採購，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千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7.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 7.4、 不動產及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7.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7.4.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7.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7.4.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8、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8.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出售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 8.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8.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管理及內控類</b>	文件編號：MP-27 版 次：第五版
	<b>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b>	發行日期：103.06.23 頁 次：4/13

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但低於五百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然均須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8.2.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8.2.3、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8.2.4、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9、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9.1、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7條、第8條及第10條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1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9.2、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管理及內控類</b>	文件編號：MP-27 版 次：第五版
	<b>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b>	發行日期：103.06.23 頁 次：5/13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9.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9.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9.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9.3.1 至 9.3.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9.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9.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9.2.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9.2.7、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5.1.5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 7.2.2 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9.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9.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可參考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管理及內控類</b>	文件編號：MP-27 版 次：第五版
	<b>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b>	發行日期：103.06.23 頁 次：6/13

者，不適用之。

9.3.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9.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9.3.1 及 9.3.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9.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9.3.1、9.3.2 款規定評估所得之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9.3.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9.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9.3.1、9.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管理及內控類</b>	文件編號：MP-27 版 次：第五版
	<b>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b>	發行日期：103.06.23 頁 次：7/13

- a.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b.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c. 應將 9.3.5.a 及 9.3.5.b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9.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9.1 及 9.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9.3.1、9.3.2、9.3.3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9.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9.3.5 規定辦理。

## 10、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10.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先由各使用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價格，由各使用部門事前收集相關資訊並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後定之。

### 10.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依 7.2.2 規定辦理。

### 10.3、 執行單位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管理及內控類</b>	文件編號：MP-27 版 次：第五版
	<b>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b>	發行日期：103.06.23 頁 次：8/1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10.4、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1、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洽請專家表示意見，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依第 15.1.5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12、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13、有關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14、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14.1、評估及作業程序

14.1.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14.1.2、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 14.1.1 所述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MP-27 版 次：第五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發行日期：103.06.23 頁 次：9/13

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14.2、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14.2.1、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14.2.2、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4.2.3、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a.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b.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c.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e.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管理及內控類</b>	文件編號：MP-27 版 次：第五版
	<b>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b>	發行日期：103.06.23 頁 次：10/13

f.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14.2.4、契約應載內容：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a. 違約之處理。
- b.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c.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d.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e.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f.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14.2.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14.2.6、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14.2.1 召開董事會日期、14.2.2 事前保密承諾、14.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14.2.7、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a.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執行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員，包含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b.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管理及內控類</b>	文件編號：MP-27 版 次：第五版
	<b>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b>	發行日期：103.06.23 頁 次：11/13

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14.2.8、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 14.2.7 之 a.及 b.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14.2.9、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14.2.7 及 14.2.8 規定辦理。

15、本公司依下列程序進行資訊公開揭露

15.1、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5.1.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5.1.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5.1.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5.1.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公債。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e.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f.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管理及內控類</b>	文件編號：MP-27 版 次：第五版
	<b>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b>	發行日期：103.06.23 頁 次：12/13

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5.1.5、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a. 每筆交易金額。
-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5.1.6、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5.2、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5.3、公告申報程序

15.3.1、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5.3.2、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5.3.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5.3.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5.3.5、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a.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b.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c.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6、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管理及內控類</b>	文件編號：MP-27 版 次：第五版
	<b>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b>	發行日期：103.06.23 頁 次：13/13

16.1、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6.2、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16.3、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6.4、本公司不得放棄對Tigo International Co., 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Tigo International Co., Ltd.不得放棄對香港信豐企業有限公司及浙江宇鑽精密元件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香港信豐企業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東莞信豐五金機械塑膠工業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本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16.5、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7條至第14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17、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18、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19、本管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b>TURVO®</b>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類	文件編號：MP-26 版次：第一版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發行日期：98.06.19 頁次：1/4

1、目的與依據：

為保障投資安全，落實資訊公開並做好資金管理，並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制定本處理辦法。

2、適用範圍及定義：

2.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2.2、本管理辦法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交易之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3、本管理辦法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4、從事債券保證交易之相關事宜，亦須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處理之。

3、交易原則：

3.1、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每一筆交易皆需由承辦人員先呈財務主管審核後再呈總經理核准始可辦理。如有修正，亦必需經總經理核准後使得為之。

3.2、本公司僅得從事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不得從事為套取利益而額外創造風險之非避險性交易。

3.3、至於交易種類則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且須與實際進出口之外幣種類相符。

3.4、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3.5、績效評估要領：

財務單位應每週將操作明細(金額、交易內容、金融機構名稱、到期日期等)揭示于現金流量表表上，並於每月、季、年結算交易損益呈報財務部門主管再呈總經理，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及是否符合既定經營策略。

4、權責劃分：

4.1、財務部門：

<b>TURVO®</b>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管理類</b>	文件編號：MP-26 版 次：第一版
	<b>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b>	發行日期：98.06.19 頁 次：2/4

4.1.1、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4.1.2、定期評估。

4.1.3、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4.1.4、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4.1.5、依規定辦理申報、公告。

4.2、會計部門：

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5、交易額度、損失限額及執行單位：

5.1、交易額度：

避險性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三分之一及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準。

5.2、損失限額：

避險性操作不設停損限額。

5.3、執行單位：

為使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事權能夠一致，統由本公司財務部門人員擔任之。

6、公告及申報：

本公司於上櫃或上市後，財務部門應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證期會申報。

7、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財政部證期會制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8、內部控制制度：

8.1、風險管理措施：

8.1.1、信用風險的考量：

交易的對象限於與公司授信往來之銀行，且能提供市場專業資訊為原則。

8.1.2、市場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

<b>TURVO®</b>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管理類</b>	文件編號：MP-26 版 次：第一版
	<b>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b>	發行日期：98.06.19 頁 次：3/4

應隨時加以控管。

8.1.3、流動性風險的考量：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銀行必須具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於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8.1.4、作業風險上的考量：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8.1.5、商品的風險：

公司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所交易之金融商品，必須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而導致損失。

8.1.6、現金交割的風險：

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亦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8.2、內部控制：

8.2.1、交易人員與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8.2.2、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紀錄。

8.2.3、登錄人員應定期與往來之銀行對帳或函證。

8.2.4、登錄人員應確實核備交易是否合乎規定。

8.2.5、財務部門應定期製作績效評估報表，提供財務最高主管及高級管理階層參考。

8.3、定期評估：

8.3.1、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應每季評估一次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諾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8.3.2、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應就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評估二次，並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方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辦法」辦理，若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9、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定期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辦法之遵守情形且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

<b>TURVO®</b>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管理類</b>	文件編號：MP-26 版 次：第一版
	<b>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b>	發行日期：98.06.19 頁 次：4/4

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10、財務報表之揭露：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於編制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時，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相關資訊。

11、實施與修訂：

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b>TURVO®</b>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MP-13 版次：第四版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發行日期：102.06.14 頁次：1/5

1、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處理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2.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銷貨行為者。
- 2.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係指本公司之關係人為從事其營運活動所衍生之一年內相關資金需求。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關係人」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之定義。

3、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3.1、有業務往來者：

3.1.1、對單一企業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半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3.2.1、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3.2.2、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3.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融資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以被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3.4、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4.1、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每次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期限亦為一年。

4.2、資金貸放利率：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為原則。

4.3、利息計算：放款利息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即得按日計算之利息金額。

4.4、繳息：放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借款人應於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

<b>TURVO®</b>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管理及內控類</b>	文件編號：MP-13 版 次：第四版
	<b>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b>	發行日期：102.06.14 頁 次：2/5

息，若逾期繳納，以逾期之天數計算利息並加計違約金。

- 4.5、 違約金：借款企業延遲償還本金或繳付利息時，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逾期金額原貸款利率加計違約金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份，加計違約金百分之二十。

5、 辦理及審查程序：

5.1、 申請程序：

借款企業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5.2、 徵信調查：

5.2.1、 財務人員於取得借款企業之申請書暨相關資料後，始得辦理徵信工作。

5.2.1.1、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5.2.1.2、 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

5.2.2、 財務人員進行徵信作業時，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借款企業之信用及營運情形，將徵信結果作成書面報告呈核。

5.3、 核決權限：

5.3.1、 財務部門應將資金貸與案件審查評估相關資料，包含徵信調查結果、擔保品評估報告、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放款條件，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5.3.2、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5.3.3、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依 3.3 規定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3.4、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4、 貸款核定及通知：

5.4.1、 經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企業。

<b>TURVO®</b>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管理及內控類</b>	文件編號：MP-13 版 次：第四版
	<b>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b>	發行日期：102.06.14 頁 次：3/5

5.4.2、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通知借款企業，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企業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5.5、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5.5.1、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及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得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5.5.2、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5.6、 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企業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5.7、 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企業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6、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6.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並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6.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6.3、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7、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7.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MP-13 版 次：第四版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發行日期：102.06.14 頁 次：4/5

7.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資金貸與對象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8、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8.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8.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款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即通知稽核單位，並訂定改善計畫，交由稽核單位送交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8.3、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9、 資訊公開：

- 9.1、 本公司應依證期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事宜，並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9.2、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9.3、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9.3.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9.3.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9.3.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9.3.4、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 9.3.3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10、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10.1、 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各該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

<b>TURVO®</b>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MP-13 版次：第四版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發行日期：102.06.14 頁次：5/5

理。

10.2、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11、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公司規定之獎懲辦法執行。

#### 12、實施與修訂：

12.1、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12.2、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2.3、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b>TURVO®</b>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MP-01 版 次：第六版
	股東會議事規則	發行日期：104.06.09 頁 次：1/5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八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

<b>TURVO®</b>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管理及內控類</b>	文件編號：MP-01 版 次：第五版
	<b>股東會議事規則</b>	發行日期：104.06.09 頁 次：2/5

見。

五、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六、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

<b>TURVO®</b>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MP-01 版 次：第五版
	股東會議事規則	發行日期：104.06.09 頁 次：3/5

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b>TURVO®</b>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MP-01 版 次：第五版
	股東會議事規則	發行日期：104.06.09 頁 次：4/5

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三、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四、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

<b>TURVO®</b>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MP-01 版次：第五版
	股東會議事規則	發行日期：104.06.09 頁次：5/5

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十五、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六、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b>TURVO®</b>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公司章程</b>	文件編號：MM-01 版 次：第十六版 發行日期：105.06.13 頁 次：1/4
-----------------------------	-------------	---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URVO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2.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4.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5.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機械零件)。
6.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7.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8.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2.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3.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於國內各地及國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對外保證應依本公司所訂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 六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八億元，分為八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

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或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股東會議事錄之發送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興櫃期間或上市櫃期間不得變動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八條：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惟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就餘額提撥員工酬勞 3.5%至 7%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1.7%。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作為股利分派，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三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實際獲利及資

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	中華民國	七十六	年	十二	月	十八	日
第一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八十四	年	二	月	三	日
第二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八十八	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三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八十九	年	二	月	十八	日
第四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九十二	年	十	月	廿八	日
第五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九十二	年	十二	月	十六	日
第六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廿八	日
第七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九十四	年	十一	月	三	日
第八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九十五	年	八	月	廿六	日
第九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七	月	廿九	日
第十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五	月	十二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六	月	九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六	月	二十三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六	月	九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十三	日

(附錄六)

##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說明：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

日期：106年4月18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劉俊昌	105.06.13	3年	1,389,436	2.82%	1,545,436	3.14%
副董事長	吳智盛	105.06.13	3年	410,856	0.83%	410,856	0.83%
董事	劉松柏	105.06.13	3年	1,309,519	2.66%	1,215,519	2.47%
董事	陳炳和	105.06.13	3年	77,548	0.16%	66,548	0.14%
董事	司晴星	105.06.13	3年	557,032	1.13%	560,032	1.14%
獨立董事	吳永隆	105.06.13	3年	25,000	0.05%	25,000	0.05%
獨立董事	陳志仁	105.06.13	3年	20,000	0.04%	20,000	0.04%
監察人	劉漢桐	105.06.13	3年	950,025	1.93%	957,856	1.95%
監察人	徐享欽	105.06.13	3年	0	0.00%	0	0.00%
監察人	林長毅	105.06.13	3年	0	0.00%	0	0.00%
合計				4,739,416		4,801,247	

截至 106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 3,937,181 股，其實際持有股數 3,798,391 股，佔股份總額 7.72%；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393,718 股，其實際持有股數 957,856 股，佔股數總額 1.95%。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俊昌

